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607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60736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073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辦理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」活動資訊一案，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59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時間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初階入門研習：

1、國小場：115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國中場：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高中場：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。

（二）初階應用研習：

1、國小場：115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國中場：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高中場：115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三）進階實作研習：

教務處 115/07/03 11:46



1150004399

有附件

1、國小場：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國中場：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高中場：115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本市國教輔導團、參與國教署115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之團隊人員，及本市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。

四、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「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」承辦人（王芳偉，電話：02-8772-6020，分機14）。

六、檢附旨案研習營簡章、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